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京知局〔2017〕3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优化首都专利保护环境，我局研究修订了《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优化首都专利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冒专利行为，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向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个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 热线电话：010-12330；

(二) 互联网：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网址：www.bj12330.com）；

(三) 电子邮件：jbts@bj12330.com；

(四) 微信：beijing12330；

(五) 面访：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3 层；

(六)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308 室，邮编 100191。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

(一) 举报人提供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

(二) 举报对象明确、具体, 有违法事实、线索或初步证据;

(三) 举报案件属于北京市专利管理部门管辖范围;

(四) 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北京市、区两级专利管理部门掌握;

(五) 举报的行为未经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假冒专利行为经北京市、区两级专利管理部门查证不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 不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假冒专利行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 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 给予每件不超过 300 元奖励;

(二) 举报人提供重大假冒专利案件的情况和线索, 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 给予每件 3000 元奖励, 重大假冒专利案件是指社会影响较大或者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

(三) 同一举报人当年累计获得的奖金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第八条 举报人仅就与其举报事实对应的假冒专利行为获得奖励；

针对同一产品在同一电商平台或同一销售市场的相同假冒专利行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不重复获得奖励；

两名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假冒专利行为的，仅奖励在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接到举报的时间为准。同时举报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九条 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发放方案根据上一年度查证属实的假冒专利案件数量和当年财政批复奖金总额确定，实行奖金总额控制。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负责发放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

第十条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在奖励发放方案公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方式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领取奖励通知以举报人签收日为收到日，领取奖励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退回的视为收到。

举报人应于收到领取奖励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奖励通知书的要求履行核验程序。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一) 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不能联系举报人的；

(二) 由于举报人的原因，导致领取奖励通知不能送达的；

(三) 举报人自收到或视为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履行核验程序或经核验不符合奖励发放条件的。

第十二条 与假冒专利案件办理有关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作为举报人的，不得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举报人身份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遵守保密规定，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北京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